

买来代步车,续驶里程缩水?

消费者要求退车被拒,经销商称续驶里程受多种因素影响

本报记者 秦雪丽
实习生 吴阳 李祥

看着自己的电动小汽车,牟平区市民李先生一脸愁容。去年9月底,李先生买了一辆电动老年代步车,开了几天发现充满电后,达不到宣传的行驶里程,老是“偷懒”。之后经销商和厂家给更换了电瓶和发电机,但代步车的“偷懒”问题一直没解决。对此,经销商称行驶里程受多种因素影响,之前对该车进行过检测,也没发现问题。经本报协调,经销商近日将和消费者一起对行驶里程进行测试,找出问题所在。



李先生提供的电动汽车收费单据等材料。本报记者 秦雪丽 摄

李先生介绍,自己退休没事,为了方便出行,他在去年9月底的时候在牟平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了一辆丽驰品牌新能源电动汽车,作为代步车,花费3.5万元。然而开了没几天,李先生发现一个问题,这辆电动小汽车有些“偷懒”。“根据说明书上的宣传,续驶里程空载时大于等于150千米,满载时大于等于100千米。”李先生说,但在行驶中,他发现根本达不到这个里程,

“充满电,大约也就开个七八十公里就没电了。”
为此,李先生找到经销商,反映了续驶里程的事情,对方给换了一个新电瓶。但时间不长,李先生发现老年代步车还是犯“偷懒”的毛病,又再次找到经销商,对方又给更换了一个电瓶,但几天后,李先生发现毛病依旧如故。
“后来,厂家技术人员给测试了一下,怀疑是发电机问题,给更换了一个新的发电机,但

还是没有解决问题。”李先生说,他的要求很低,也知道实际里程跟说明书上有一定误差,只希望这辆代步车不要跑得太少,达到100公里就行。
同时,李先生称,最近他发现车上的仪表盘也有些毛病,不准确,显示行程比实际行程要大得多,“比如30公里的路程,跑完后仪表盘会显示为50公里。”李先生说,多次维修都没解决,他提出退车要求,被商家拒绝了。

消费者>>

说好能跑150公里 咋还不到100公里

商家>>

续驶里程 受多种因素影响

争议>>

售后能不能参照 汽车新三包法

记者看到,李先生购买的老年代步车为“丽驰”品牌,为山东省内一家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生产。“这个事情我们知道,消费者反映问题后,我们都会积极帮着解决。”采访中,牟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一位杜姓经理介绍,为了满足消费者要求和需求,他们给车更换了电瓶和发电机。
杜经理说,在最后一次更换后,他们还专门陪老人对车进行了上路测试,“跑了52公里,才用了两格电,按照这个用电量,跑100公里以上一点

问题都没有。”杜经理说,当时检测显示一切正常。
杜经理还称,续驶里程受到诸多因素影响,比如驾驶技术、路况情况、天气等原因,都会与理想的里程参数产生一定误差,比如车在上坡的时候,用电量就会大些,行驶路程肯定会缩短,另外天气冷的情况,会影响电瓶能量释放,也会影响到行驶里程。
对于李先生提出的退车要求,杜经理表示确实接受不了,一方面因为经他们检测该车一切正常,对于李先生反映

的里程少的问题,他们并不认同。另一方面该车已经购买将近半年,时间较长,目前代步车在保修期内,出了问题,他们会根据三包规定进行维修。另外,对于仪表盘的问题,如果经检测确实存在问题,也会对仪表盘给予更换。
后经本报协调,商家与李先生达成共识,双方准备于近日再做一次测试,在双方见证下,测试一下这辆代步车充满电后的最高续驶里程,如果确实有问题,商家将会再次联系厂家,查找原因,帮助维修。

根据汽车新三包法规定,在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修理时间累计超过35日的,或者因同一产品质量问题累计修理超过5次的,消费者可以凭三包凭证、购车发票,由销售者负责

更换。
纯电动老年代步车是否属于汽车新三包规定,也一直受到多方关注,有人认为,这种车辆不在国家新能源汽车目录中,很难享受汽车新三包规定;也有人认为,目前,国家

大力提倡和鼓励新能源汽车,但相关政策并不是太明朗,作为一种电动代步车,除了给予支持,还得让消费者能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汽车新三包规定应该是参考,呼吁尽快健全法律法规。



“新消费 我做主”成为今年3·15主题。为了更好地服务烟台百姓,帮助读者维权,即日起,齐鲁晚报联合市工商、质监、食药监、消协等部门推出“帮您维权”活动,报料电话18865558275、18865558597,或通过微博@今日烟台,或关注“今日烟台”微信,私信报料。通过微信平台报料的读者,还可获得大悦城功夫熊猫展门票一张,数量有限,让您在维权时还可获得精美礼品。

如果您在食品、房屋、汽车、家装、金融理财、保险等消费中,人身权利受到伤害,如果您了解一些行业中不为人知的内幕,赶紧联系我们吧,我们将第一时间展开调查,并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协调,助您维权。

市民打假最高可获30万元奖励

发现制假售假,按“12365”举报

本报3月2日讯(记者 秦雪丽 通讯员 莫言 庆三) 2日,记者从烟台市质监局获悉,如果市民发现制假售假伪劣产品违法行为,可以拨打“12365”质检热线进行举报。对查证属实的举报,质监部门将根据查获的假冒伪劣商品货值大小给予奖励。

据了解,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烟台市质监局将根据国家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颁布的《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规定,依据查获的假冒伪劣商品货值大小,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

具体奖励标准如下:对于货值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按照举报有功等级分别按货值5-6%、3-4%、1-3%、0-1%给予奖励;对于大案要案,行政执法机关已经实施行政处罚的,或者未作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不同情况由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按照举报有功等级,分别按货值4-5%、2-3%、1-2%、0-1%给予奖励;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